

个人数据反对权的 欧盟范式及中国方案^{*}

梅 傲 谢冰姿

摘 要：个人数据反对权是加强数据主体对自身数据自觉自控的一项重要权利,其运行机制兼顾权益保护与数据自由,体系定位与其他数据权利具有紧密的内在联系和行权逻辑。作为个人数据权利保护的先行者,欧盟率先采取赋权模式建立起较为成熟的个人数据反对权制度,为世界提供了最为典型的立法例。通过梳理欧盟个人数据反对权的设权历程、剖析其实施效果可以发现,个人数据反对权的权能范围和行权规则有待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以增强权利的适用性。我国现行立法并未对个人数据反对权做具体规定,但在多处均有所涉及,具备构建该权利的现实基础和立法资源。为提高个人数据保护水平,我国可借鉴欧盟个人数据反对权之策,从权利体系、权利功能及权利内容出发,构建中国特色个人数据反对权。

关键词：个人数据反对权； 个人数据权利； 个人信息保护； 欧盟数据法规； 数据治理

作者简介：西南政法大学争端解决国际竞争力研究中心 副主任 研究员

重庆 401120

西南政法大学争端解决国际竞争力研究中心 助理研究员 重庆

401120

中图分类号：D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 - 4871(2022)06 - 0099 - 19

^{*} 本文系重庆市社科规划项目“‘一带一路’战略下中国企业海外发展的域外法律保护问题研究”(项目编号:2019YBFX026)的阶段性成果。

大数据时代,人们产生了“同意失灵”和“同意过度”的双重担忧。这种担忧不仅意味着作为个人信息保护的金科玉律——知情同意规则亟需“转型升级”,也意味着数据主体对自身数据的实际控制权并未得到有效保障。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以下简称GDPR)^①一方面通过修正知情同意规则和增补例外事由给予回应,另一方面构建了数据主体的权利体系,进一步加强个人控制自身数据的权利。GDPR建立了包括个人数据反对权(the right to object)、访问权、可携带权、被遗忘权、限制处理权等在内的个人数据权利体系。个人数据反对权作为体系中的一项重要基础性权利,最早由《数据保护指令》(Directive 95/46/EC,以下简称《95指令》)^②设置,并经过GDPR修正趋于成熟。

我国于2021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也确立了个人信息权利基本框架,初步搭建了包括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等权利在内的个人信息权利体系。基于数据治理逻辑起点上的差异,《个人信息保护法》虽提及个人可反对他人处理其个人信息,其他立法亦设计了类似的制度,却并未单独赋予信息主体反对权。本文试图分析欧盟所主张的个人数据反对权及其条款适用的现实情况,以期为我国个人数据反对权的构建和完善提供建议。

一、欧盟个人数据反对权的设权历程

个人数据反对权是指数据主体出于对其数据的保护,可以随时反对数据控制者或处理者的某些特定数据处理行为的权利。个人数据反对权最早由欧盟立法提出,其设权历程大致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1980年《访问权的技术面向》:个人数据权雏形与立法基础

20世纪60年代以来,飞速发展的计算机自动化处理技术深刻影响着欧盟,但这一产业却始终由美国主导。为了从美国手中夺回欧洲数据处理市场,协助欧洲消费者转向本土企业,欧共体委员会决定创设个人数据权,使成员国对此在政治战略上达成一致。^③当时的欧共体委员会为协调各成员国个人数据保护法,在1980年发布关于数据安全性与保密的研究报告,并在报告的第五部分《访问权的技术面向》中明确了个人数据保护法要保障“保密权”与“知情权”两大类数据权利,其中

^① Regulation (EU) 2016/67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April 2016 on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person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95/46/EC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② Directive 95/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4 October 1995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③ The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ommunity policy on data processing. Communication of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SEC(73) 4300 final, Brussels, 21 November 1973, pp. 1-13.

“知情权”又分为“公众知情权”与“个人知情权”。该报告一方面肯定“个人知情权”是个人数据权的雏形，另一方面为后续个人数据权的创设提供立法基础。^①

（二）《95 指令》：创设个人数据反对权，确定基本框架

欧共体委员会在 1990 年起草了欧盟层面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统一立法《关于个人数据处理中的个人保护的指令（草案）》（以下简称《90 草案》），并提出个人数据反对权的概念。该草案解释备忘录指出，新增个人数据反对权的目的在于对个人隐私的保护，通过赋予个人反对他人处理其个人数据的权利，保障个人数据的保密性与个人生活的安宁。^②至此，个人数据反对权正式成为个人数据权利体系中一项重要且独立的权利。

以该草案为基础，1995 年施行的《95 指令》在欧盟内部初步建立起以保护个人数据权利为核心的数据治理模式，正式将个人数据反对权赋予数据主体。《95 指令》确定了个人数据反对权的基本内涵，场景化搭建起该权利的基本框架，为之后完善个人数据反对权奠定了基础。对于该权利的构建，《95 指令》设置了不同的权利行使场景，在具体场景下确定行权规则和限制条件：场景一，在数据处理者以公共利益、官方授权或数据控制者的合法利益为由对个人数据进行处理的情况下，数据主体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以与自身具体情况有关为由进行反对，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场景二，数据主体有权反对数据控制者以直接营销的目的使用、披露个人数据的行为。^③除上述场景外，《95 指令》同时确定了针对个人画像进行自动决策的反对权，将该场景特别确定为免受自动化决策权。^④

（三）GDPR：增加行权场景，细化行权规则

《95 指令》虽然初步打造了个人数据权利体系及以行政执法为主的救济机制，但在个人数据保护方面，欧盟既无法统一各成员国之间的保护水平，也无法保障个人数据在第三国获得与国内同等的保护水平。^⑤为采取更为全面和一致的政策保护个人数据权利，欧盟委员会在 2012 年正式提出 GDPR 草案。

GDPR 草案第三章以“数据主体的权利”为标题将个人数据权利法定化，在该章第 19 条对个人数据反对权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第一，该条第一款明确个人数据反对权的举证责任，同时增加行权场景。对于前者，数据主体在一般情况下行使个

^① 张金平：《欧盟个人数据权的演进及其启示》，载《法商研究》，2019 年第 5 期，第 182 - 192 页，这里第 183 页。

^② The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mended proposal for a Council Directive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COM (92) 422 final- SYN 287, Brussels, 15 October 1992, p. 29.

^③ 参见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95/46/EC, Article 14.

^④ 同上，Article 15.

^⑤ 同注①，这里第 187 页。